公 告  **日期114.02.12**

**一、依據：花蓮縣吉安清潔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二、職場不法侵害定義：清潔隊員在工作場所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

 **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三、類型定義：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4類型之職場不法侵害，1.肢體不法侵害、2.心理不法**

 **侵害、3.語言不法侵害、4.性騷擾。**

**本隊人員，如有疑似遭受上述不法侵害事件，可立即向班長、分隊長及隊長申訴，本隊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閱讀知悉後請在以下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清潔隊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隊為保障所有隊內工作者(如:隊員、約用人員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隊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隊工作者間或清潔隊員家屬及陌生人對本隊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不法侵害(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

三、隊內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五)向隊內提出申訴。

四、本隊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隊，本隊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隊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隊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隊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933-489393 及0937-976295**